

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良好	1 2 3 4 (5)	113年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親自出席率為92.5%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	1 2 3 4 (5)	113年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為100.0%
3.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	1 2 3 4 (5)	
4.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	1 2 3 4 (5)	
5.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、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，以提升公司治理	1 2 3 4 (5)	
6.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	1 2 3 4 (5)	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	
7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	1 2 3 4 (5)	113年召開5次董事會
8.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，且具一定品質，使董事會(包含獨立董事)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	1 2 3 4 (5)	
9.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，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1 2 3 4 (5)	
10.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，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	1 2 3 4 (5)	
11.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，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1 2 3 4 (5)	
12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，並作成會議紀錄	1 2 3 4 (5)	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	
13.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，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(例如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，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)	1 2 3 4 (5)	已設置3席獨董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14.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，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1 2 3 4 (5)	
15.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	1 2 3 4 (5)	
16.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	1 2 3 4 (5)	僅2位董事具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，其他皆無
17.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1 2 3 4 (5)	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	
18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	1 2 3 4 (5)	
19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依公司實際需求，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；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，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	1 2 3 4 (5)	
20.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，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1 2 3 4 (5)	
21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	1 2 3 4 (5)	
E. 內部控制		
22.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	1 2 3 4 (5)	
23.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/原則，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	1 2 3 4 (5)	
24. 公司之稽核主管/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且將稽核報告（含追蹤報告）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（或審計委員會）及獨立董事	1 2 3 4 (5)	
25.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，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	1 2 3 4 (5)	
F. 其他項目(請自行評估訂定)		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其他補充說明 (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)		
綜合評語	董事會執行作業皆符合相關規範	

註1：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，提供公司參考，宜依公司需求及自身狀況適當調整指標內容，另問卷各項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衡量標準，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。

註2：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，可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註3：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註4：執行評估期間，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。

註5：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公司亦可視情況，修改評估結果設計方式。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：

數字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3：中等(普通)；

數字4：優(同意)；數字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